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anYF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謝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白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哈成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以下各項進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就此行事；
- (b) 依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之修訂；
- (b) 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註有「A」字樣提呈大會之格式，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高雪峰先生、趙延偉先生及何炫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龔嵐嵐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郵寄或親自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清楚說明，就各項需要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而言，彼等會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就點票而言，棄權票將不會被本公司視為具有投票權。
7.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如(1)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超級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extreme conditions caused by a super typhoon)」在香港生效；或(2)深圳市氣象局公佈之颱風紅色預警信號(Red Typhoon Warning Signal)或暴雨紅色預警信號(Red Rainstorm Signal)在中國廣東省(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在會議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atwater.com.cn>)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時，會議亦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會議。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http://www.greatwate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